（上接B923版）

	（新增）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提请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新增）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第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提议召开的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提议召开的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提议召开的委员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提名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提名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七）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八）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七）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新增）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附件2 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修订

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下简称"《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下简称"《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任何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客观独立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由具备法律专业、会计专业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独董规则》、《履职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新增）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删除此条）
第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此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新增）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要求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 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可以解除对该独立董事的聘任。	（删除此条）
	（新增）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新增）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新增）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新增）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新增）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 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新增）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新增）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敷衍、误导、暗示或威胁。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和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 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新增）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新增）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公司董事翁伟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芮奕平（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琳武（独立董事）、翁伟嘉（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